

歐陽瀚存著

商會法通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 司 條 例 釋 義

定 價 九 角

姚 成 瀚 著

公司條例已於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凡在公司之股東、職員等及與公司有交涉者。皆有遵照條例之義務。即不可不明白條例之意義。本書逐條解釋。凡條文中稍有疑難之處。莫不詳加註釋。比較前公同律。參證德日立法例。文筆雅潔。詳略得宜。苟一瀏覽。疑義盡釋。末附施行細則。註冊規則。尤便檢查。

館 發 行

元又(27)

A Gener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mmerce

The Commerci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版

（商會法通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歐陽瀚存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會法通釋

目次

第一章	商會之意義	二
第二章	商會之設立	四
第三章	商會區域	十一
第四章	商會之職務	十三
第五章	商會會員及職員	十六
第六章	選舉	十九
第七章	商會機關	二三
第八章	經費	三〇
第九章	解散	三一

第十章	清算·····	三二
-----	---------	----

第十一章	監督·····	三四
------	---------	----

第十二章	商會公程式及印信·····	三六
------	---------------	----

附錄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商會法通釋

商會起源。蓋遠承羅馬商人組合之遺制。吾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農工商部頒布商會簡章。始創立商會之名。其時草創規畫。立法未善。迨民國成立。乃將舊法改正。現行商會法。即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布施行者是也。

現行商會法及施行細則。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公布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元年農商部

所召集之工商會議。其時農商部法制局及各省派遣之議員。對於舊商會法。皆有提議修改之案。部中又特派員出席。說明應改正之理由。茲據工商會議錄所載。大要以前清之商會簡章。破碎支離。體例未備。於會員職務。多未明白規定。用特根據舊章及外國法例。並七八年來各省之經驗。參酌訂定法文四十條。其改正要點。(一)廢去總分會名稱。(二)合併工會。(三)釐訂選舉被選舉者之資格。(四)釐訂選舉方法。如上所述。現行法雖不能盡用。至其立法精

神。固莫能相悖。惟總商會一項。以當時爭議存留頗烈。故仍舊存在耳。以上所述。乃吾國現行商會法之起源也。至吾國現在設立商會之情形。統計國內外。迨不下數千處之多。各會之外。又有全國商會聯合會。並於各省設聯合會分事務所。以資聯絡。蓋商工業愈發達。則其設會互助之心理亦必益進步。固自然之理也。

歐洲各國。設立商會最早者厥爲法國。（一千六百五十年一月三日瑪爾色瑪地方）其次爲英國。（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又其次爲德國。（一千八百零二年）亞東則日本明治十六年始有東京商工會之設立。明治二十三年九月頒布商業會議所法。商會之制。始爲大定。以時考之。蓋與吾國相先後也。

第一章 商會之意義

商會者。包括總商會商會之名稱。蓋於一定之區域內。由特定之人所組織。以處理法令所與權限以內之事務爲目的之公法人也。今依據上述。分釋如次。

(一)商會者以處理法令所與權限內事務爲目的。吾國商會雖分總商會及商會。然均爲商工業代表利害之機關。故必極力圖謀工商業之發展。但如何而克使其發展。則依照商會法規定。商會應籌議工商業改良諸事項。並將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陳述於官廳。以備採擇。又或以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官廳之調查及諮詢。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徵集賽會物品。調處工商爭議。維持市面恐慌。並設法獎進工商之學術及技藝。(商會法十六)如上所述。足知商會實爲工商業者唯一之機關。對外則爲一般工商業者之代表。得以法規之制定改廢及施行等陳告官廳。並得會同官廳處理所委托之事件。(商十七)對內則因謀促進一般商事起見。爲之調處息爭。及調查商品之產地。而證明其價格。以謀發展進步。故自性質上言之。商會固與以商行爲爲目的。意在謀利之各種商事團體有殊。至其能

處理上述諸事務。則又爲法令明文所規定者是也。

(二)商會於其區域內爲特種人所組織。設立商會。有一定區域。其組織之人。須爲本區域內合於爲會員資格之從事於工商事者。普通人士不得加入。至外國法例。並有限於一定制限內之納稅者。方克組織商會。其特種人之意義固尤爲顯然也。

(三)商會以一定之域區爲限。設立商會。限定區域。意在規定商會管轄範圍。以便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其域區應如何規定。另於後章詳之。茲不具述。

(四)商會爲法人。商會爲法人。乃本法第二條明文所規定者。至其應認爲公法人或私法人。則學者間尙有異議。但商會爲公益而設。且團體間均有互相服從章程之義務。就法人性質考之。固以認爲公法人爲允也。

第二章 商會之設立

第一節 設立以前之行爲

第一項 發起呈請

商會之設立，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關於發起行爲，須呈請核准。蓋商會之用，在金圖商工業之發展，故國家對於創立之初，特定限制，俾得盡其所長，以促進商工界之進步。今試述發起呈請之程序如左：

(一)發起人須有合於爲會員資格者五十人或三十人以上，設立商會，須有合格之會員，此一定之理也。惟此項合於會員資格者之發起人，究須有若干。查其最多數雖無規定，若其最少數，則總商會必須有五十以上，商會必須有三十人以上是也。

(二)農商部核准。商會設立，須得農商部核准。如未經核准，其一切行爲在法律上皆不能有效。設有損害他人之行爲，亦當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也。

(商五)

第二項 擬定章程

章程爲書面契約之一種。設立商會，發起人應擬訂章程。(商五)以示法人成立之規則。又法人於此規則範圍內，始具有人格。苟反於章程之行爲，則與法人無關，應視爲代表法人者一私人之行爲也。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甲)名稱 商會各地方皆可設立，故須有各自名稱，以示區別。並將所用名稱，記載於章程內，呈請主管官署，轉呈農商部核准，方爲有效。

(乙)區域 區域者，商會所管轄之範圍也。各商會之區域，別說於後，茲不詳贅。

(丙)所在地 所在地，卽會商執行事務之場所也。(商十二)商會爲法人，故會章中應規定其所在地。此如自然人之不可不有其生活根本之住所是也。但此不曰住所，而曰所在地，卽意在以示與其他商事體團及私法人之性質不同耳。

(二)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甲)會董額數 商會得置會董及特別會董，其人數須於章程中規定。按法定會董人數：總商會自三十至六十人。商會自十五人至三十人。(商九)特別會董不得逾於會董全數五分之一，(商十)所定會董名額，即依照此項標準，而規定一確實數目也。

(乙)選舉 商會法所謂選舉，其意義甚廣。今約舉其重要者：(一)選舉權，(二)選舉方法，(三)造具選舉人名簿，(四)投票之有效無效，(五)投票結果之宣布，(六)特別會董之推選等皆屬之。

(三)關於職員之權限及選任解任 商會得設置會長、副會長、會董等職員。其選任解任之方法若何，另於職員種類中說明之，茲不贅。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商會會議，為法人之意思機關。關係重要，另闢一章說明於次。茲惟列舉其概目如左：(一)會議之種類，(二)開會及召集，(三)

議決事項，(四)議案提出權，(五)會議方法，(六)議事錄，(七)職員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八)職員會之組織等。

(五)關於會計之規定 會計事項，如會計年度，預算決算，會費徵收，現金保管等，皆屬之。

(六)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調處者，對於權利上之爭議，不請求法庭爲依法之判決，而依賴第三者爲私人間之和解也。現在商會調處爭議，均應依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執行。公斷處附設於各商會內，其職員由商會會員選舉之。

以上爲法定章程中應記載之事。此外，凡與法令無違反，而爲商會職權內應有之事項。如關於本會不動產之建築及其保管，辦事員之設置，庶務管理之分配等，皆得記入。卽其章程中有無效之事項，亦祇以其事項爲止，與章程全體固不發生影響也。

第三項 核准設立

商會發起行爲完了之後，發起人應將該區域內發起人之名冊及章程呈請實業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旅外商會依照上述手續由附近之領事或公使轉請）轉請農商部核准，方得設立。農商部接據上項呈請時，除就所呈文件加以查核是否合法外，並得調查其他必要事項。查核結果，如均合法，自可核准其設立。否則即予駁回。故商會之成立，當以核准設立之日，爲其成立之日也。

第二節 設立以後之行爲

第一項 商會法人格之取得

法人依於設立之核准而取得其資格，此爲法人成立之通例。惟商會設立時期不一。其在商會法頒布後成立者，固應依此通例。惟若在本法頒布前，依於商會章程成立者，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改組之商會，其法人人格，究應

於何時取得，殊屬一種疑問。要之法人成立，以備具其資格爲第一要務。商會章程諸規定，與本法既迥然不同，且未明許與法人資格。其改組商會之法人人格，自於改組核准之日始能取得，不能認爲由舊有者繼續而來。故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特規定合組改組之工商會，均應依照第五條程序經農商部核准。而本條第一項亦明言工務總會及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雖所明言裁撤者僅指工務總會及商務分會。但觀於職員就任時期之計算，無論總商會及商會，均自改組第一次核准之日起，即總商會之法人人格取得，固亦當同此解釋也。

第二項 創立會

各商會核准設立之初，類須先開創立會。一以結束其發起行爲，一以表示其正式成立。此項會議，雖無明文規定。但自法理論之，要爲特別會之一種耳。茲就其應有權限，略述如左。

(一)選舉職員 商會自經核准設立，即應選舉職員，處理會務。故發起人對於商會之關係，僅得視為照料設立事務之人。其有主張代理說及管理事務說者，均不足據也。

(二)承認發起人關於設立之經手事件 發起人當將其經手事件告明創立會，請其查核承認。俟得承認後，應即分別移交於當選之新任職員。其有關於創立費用者，亦應由會承認，方得正式開支也。

第三章 商會區域

商會區域者，因欲達到其目的活動場所之範圍也。故商會之活動，必以其區域內為範圍。此範圍以外之行爲，固莫能有效。至其區域如何認定，則依照商會法諸規定，得分為普通區域及特別區兩種。試分述如次：

(一)普通區域 普通區域，以行政區域為標準。即各行政長官所在地得設立總商會。(商會法三)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得設立商會(商四之一)是

也。普通區域，每一行政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爲限。但商會區域有不能盡依行政區域爲標準者，於是又有特別區域。

(二)特別區域 特別區域者，除各行政區域得設立商會外，凡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各行政長官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又如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會，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四之二)但須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要理由者爲限。(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略稱施……)又每縣仍祇能添設一所。惟本法頒布前成立之商會，則在此例外(施二)耳。(商四十二)

如上所述，商會區域，實爲行使職權之唯一範圍。故呈請設立之初，須明白規定。其跨連兩區或一縣之中設有兩會者，並須將彼此區域先行劃定，訂入章程。觀此，足知商會區域，固極爲重要。惟商會區域，其以行政區域爲標準者，假

如行政區域發生變更，商會區域是否亦因之變更，殊屬疑問。但依鄙意攷之，其純依政治區域設立之商會，固當連帶變更。但政治區域變更後，商會區域如有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時，則其區域固無變更之必要。是在就事實之真相，加以核度耳。

第四章 商會之職務

第一節 普通職務

商會法第十六十七等條，業將總商會商會職務，明白規定。茲依次述之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商會爲企圖商工業利益之代表機關，當以改良工商事業爲目的。故必熟謀審議，以資提倡。此實其應有職權之一。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國家關於工商業制定法規或修改廢止，均與工商業之盛衰至有關係。故當施行廢棄之初，不可不廣徵